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A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9	0004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1	1.1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6,423,933.47	8,804,144.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8,211,966.74	4,402,072.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800	0.8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